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了解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事项

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事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自身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和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这两个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自身历史业绩，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作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设定。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较强的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应能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四、持续跟踪及关注**

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公司第一次尝试，尚处在探索阶段，在执行过程中需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我们将持续关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 瑛：

李建新：

潘 青：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